**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李俊腾，男，196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叙永镇车家坝村三社7号，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以（2017）豫12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附加刑：罚金5万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于2018年2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20年9月25日减刑8个月；2023年8月14日减刑7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8月，2024年2月、7月,2025年1月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刻苦钻研缝纫技术，尊重外协师傅，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服装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按规定呈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俊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